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兴盛1年定开205号

2022年第四季度暨年度投资管理报告

一、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	渝农商理财兴盛1年定开205号
产品编号	22GSGK42205
理财系统登记编码	Z7002722000300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类别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管理人内部风险评级	二级（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份）	50,000,310.00
业绩比较基准	3.5%（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产品成立日	2022年09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长期
产品托管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账户	11070122000157148
投资合作机构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22年12月31日

二、收益表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资产净值	49,407,055.32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0.9881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0.9881

三、投资组合情况

（一）期末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	
		持有金额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持有金额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	20,388,668.42	41.25	29,041,547.37	58.75
1.1	其中：债券	0.00	0.00	29,041,547.37	58.75
1.2	一般债权	20,031,693.33	40.53	0.00	0.00
1.3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0.00	0.00
1.4	现金及货币工具	356,975.09	0.72	0.00	0.00

2	权益类	0.00	0.00	0.00	0.00
3	商品及金融衍生类	0.00	0.00	0.00	0.00
4	混合类	0.00	0.00	0.00	0.00
5	合计	20,388,668.42	41.25	29,041,547.37	58.75

备注：上述资产金额为该期产品资产市值

（二）期末投资组合杠杆情况

报告期末本产品总资产未超过该产品净资产规模的 140%，符合产品杠杆比例的要求。

（三）期末投资组合持仓前十大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持有金额（元）	占比（%）
1	洛银金租同业借款	20,031,693.33	40.53
2	国泰君安君享渝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31,710.66	38.50
3	中国人保资产中短期配置 2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9,836.71	20.25
4	银行存款	356,975.09	0.72

备注：上述资产金额为该期产品资产市值

四、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情况

期末理财产品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到期收益分配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洛银金租同业借款	46	利随本清	同业借款	无异常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期末理财产品持有的关联方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代码	交易数量（张）	持有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	/	/	/	/	/	/

备注：上述资产金额为该期产品资产市值

六、信贷资产受(收)益权情况

期末理财产品持有的信贷资产受(收)益权资产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始权益人名称	交易日	项目剩余融资期限（天）	持有金额（元）
/	/	/	/	/	/

七、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期产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我司通过相关程序和规章制度对上述风险进行严格控制。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产品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产品所投资证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产品投资于具有较高主体评级、履约能力较强的高信用债券及较高信用评级交易对手发行的同业往来资产，保持对资产持有期间债券发行人和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及与其偿付能力相关舆情的密切关注，严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产品以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为核心，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质押式回购等；同时，持续监测、分析流动性指标，定期预测产品流动性需求，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法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产品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收益及期限相适宜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逐日盯市等，严控市场风险。

八、产品整体运作情况

（一）自本产品成立起至本报告日，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报告日，所有投资资产正常运营，未发现异常情况或者不利情况。

（三）本产品自成立至本报告日，没有发生涉诉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托管人报告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贵公司签署的《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我行对贵公司的渝农商理财兴盛1年定开205号（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托管。

2022年四季度及年度，我行在对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产品财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职责。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1月28日